**丽水市中心医院采购准分子激光角膜屈光治疗机、手术动力系统及电动颅骨钻、口腔颌面锥形束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高频电刀项目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CBNB-20245182GLS**

**项目名称：丽水市中心医院采购准分子激光角膜屈光治疗机、手术动力系统及电动颅骨钻、口腔颌面锥形束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高频电刀项目**

**采购单位：丽水市中心医院**

**代理机构：宁波中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4 年5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3](#_Toc47388278)**

**[第二章 招标需求 7](#_Toc47388280)**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2](#_Toc47388317)1**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8](#_Toc47388384)**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34](#_Toc4738838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_Toc47388386)7**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丽水市中心医院采购准分子激光角膜屈光治疗机、手术动力系统及电动颅骨钻、口腔颌面锥形束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高频电刀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6月17日09:0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BNB-20245182GLS

项目名称：丽水市中心医院采购准分子激光角膜屈光治疗机、手术动力系统及电动颅骨钻、口腔颌面锥形束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高频电刀项目

预算金额（元）：8,820,000.00（5,500,000.00；800,000.00；1,800,000.00；720,000.00）

最高限价（元）：8,820,000.00（5,500,000.00；800,000.00；1,800,000.00；72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准分子激光角膜屈光治疗机

数量：1套

预算金额（元）：5,5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第二章招标需求。

备注：本标项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欢迎国产产品投标）。

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后开始至双方合同义务完全履行后截止。

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标项二：

标项名称：手术动力系统、电动颅骨钻

数量：1批

预算金额（元）：8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第二章招标需求。

备注：本标项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欢迎国产产品投标）。

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后开始至双方合同义务完全履行后截止。

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标项三：

标项名称：口腔颌面锥形束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

数量：1套

预算金额（元）：1,8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第二章招标需求。

备注：本标项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欢迎国产产品投标）。

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后开始至双方合同义务完全履行后截止。

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标项四：

标项名称：高频电刀

数量：4套

预算金额（元）：72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第二章招标需求。

备注：本标项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欢迎国产产品投标）。

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后开始至双方合同义务完全履行后截止。

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投标人为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复印件。

3.2投标人为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的：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复印件、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复印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4年6月1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方式：（1）线上获取（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 项目采购 → 获取采购文件 → 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招标文件）。本次招标不提供纸质版招标文件。（2）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供应商。（3）招标公告所附招标文件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并下载了招标文件后才被视为合法获取了招标文件，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6月17日09: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4年6月17日09:00

开标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

4.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

4.2落实的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对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首台套产品，自纳入《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起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业绩分为满分，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4.3本招标公告中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第1条中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即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丽水市中心医院

地址：丽水市莲都区括苍路289号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刘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8-2285467

质疑联系人：吴主任

质疑联系方式：0578-228546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宁波中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天童南路666号中基大厦19楼

传真：0574-87425386

项目联系人（询问）：任翔、殷悦、单琛耘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8-2381667、0574-88090150

质疑联系人：杨未

质疑联系方式：0574-87425382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丽水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地址：丽水市莲都区北苑路190号

传真：0578-2669165

联系人 ：吴先生、叶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8-2669165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 

# 第二章 招标需求

编号：CBNB-20245182GLS

采购单位名称：丽水市中心医院采购准分子激光角膜屈光治疗机、手术动力系统及电动颅骨钻、口腔颌面锥形束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高频电刀项目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子项** | **招标需求** |
| **一** |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为落实政府采购需满足的要求 | 详见技术需求 |
| **二** |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由投标人提供的所有产品和服务必须符合下列规范、条例及标准，并不限于下列规范、条例及标准：  2.1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技术和卫生标准  2.2由招标人认可的有关国家权威标准  注：本技术要求所列的规范、标准不意味着全部的或最新的，承包单位必须执行国家、地方、有关机构所有相关的技术规范与标准，且确保所采用的技术规范、标准必须是国家或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无论此版本在此有无提及。 |
| **三** |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 详见技术需求。 |
| 四 | 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 详见商务需求 |
| 五 |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 详见商务需求 |
| 六 | 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 详见技术需求 |
| 七 |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 详见技术需求 |
| 八 | 现场踏勘 | 无 |
| 九 | 样品要求 | 无 |

1. **商务要求**

| **序号** | **商务要求** |
| --- | --- |
| ★一 | **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凭同等金额预付款保函支付合同金额的40%作为预付款，（供应商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四条认定的大型企业无预付款，不适用该条款）；  项目验收合格并收到中标人正式发票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付清合同款。 |
| **二** | **其他：** |
| 2.1 | 列出详细的设备配置清单（包括附件及选配件），清单包括：硬件、软件、附件及选配件的规格型号、接口。提供分项价格并提供价格的折扣率，同时提供耗材的清单及供应价（各种包装规格分别报价）。招标文件中未提及的某些属选配的功能、软硬件，供方必须充分告知采购人，以采购人选择为准。若在交付使用后采购人发现其功能或软件未告知采购人的，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提供。 |
| 2.2 | 提供各类必要证件（书），包括但不限于医疗器械注册证、产品注册登记表和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全套设备必须为全新，未曾使用过的原装产品，软件版本为最新版本（投标文件中须注明设备进入市场时间及软件最新版本号）。 |
| 2.3 | 招标设备如为法定商检产品或国家强检计量设备，由中标人负责进行商检或计量等，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之内。 |
| 2.4 | 提供纸质和电子版操作手册（包括纸质版两套和电子版一套）、维修手册（包括维修技术资料及线路图）、软件、维修零配件、维修密码等。开放维修权限，医院工程师具有自主维修权限。 |
| 2.5 | 如实提供有注册证医疗器械的使用年限或使用期限。 |
| 2.6 | 提供制造商原厂data sheet，提供符合上述参数和配置要求的详细配置清单及单价，必需的耗材清单，承诺长期供应的优惠价格。应标技术文件参数应与官方网站的数据或原厂data sheet保持一致，并以此验收。 |
| 2.7 | 免费开放所有接口，便于信息系统接入。 |
| 2.8 | 及时提供投标设备新功能信息和临床应用的资料。 |
| **三** | **售后服务** |
| ★3.1 | **设备验收合格后整机及附属设备免费保修：标项一≥1年；标项二≥2年；标项三≥5年；标项四≥3年。设备停产后仍保证零配件供应10年及以上（保修起始时间以医院验收合格之日为准）。**投标人需提供保修期后每年整机保修费用，单独报价，并且保证价格为真实、有效，并作为售后服务的评标依据，保修期后需要保修的，不高于此价格（如技术需求中有相关要求，以技术需求准）。 |
| 3.2 | 保修范围内设备的故障维修响应时间≤2小时，到达现场时间＜24小时（包括节假日），8个工作小时未修复须提供备品备件，维修过程中所需零配件中标人在接到通知后最长不超过3天必须送达采购人。每次现场服务后提供详细的维修报告单。 |
| 3.3 | 保修期内每年开机率不低于95%（一年按365天计），即停机天数不超过14个自然日/年，如开机率达不到要求，每停机超过1个自然日保修期相应延长10个自然日。单次停机时间不得超过一周，否则投标人需做出相应补偿并承担责任。 |
| 3.4 | 按规范进行每年至少2次的维保、检测服务并提供详细的维保及检测报告（提供有关测试证明）等。 |
| 3.5 | 保修期内，确保设备通过浙江省卫生厅的质控检查和技术监督局等有关部门的技术检测。如不合格，承担重检费用，直至通过检测。 |
| 3.6 | 在保质期内出现问题，所产生的维修费用（包括零部件费用、运返费用等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保修期后，投标人应提供终身维修，对设备进行维修免收差旅费、人工费等，仅收损坏更换的零备件费。必须做到先维修后付款。要求原厂或原厂授权维修服务机构进行书面承诺。 |
| 3.7 | 提供保修期后消耗品和常用零配件的供应价格与折扣，折扣按优惠程度供应（供应价格和折扣，在投标文件中明确）。 |
| 3.8 | 提供操作培训及考核和工程师的维护、维修培训（列出具体的培训方案。如提供院外培训，投标人负责采购人人员培训期间的一切费用(包括会务费、差旅费、食宿费用等），投标人应知晓所有这些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
| 3.9 | 提供售后服务地址、联系人、电话等信息。 |
| 3.10 | 提供软件光盘，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
| 3.11 | 如属计量器具、放射类设备，则卖方提供经买方认可的且具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计量、放射防护检测合格报告，检测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若设备有信息系统接口，则全部免费开放。 |
| 3.12 | 支持网络连接，DICOM 3.0（开通）。 |
| **四** | **安装及验收** |
| 4.1 | 安装地点：医院指定地点。 |
| 4.2 | 安装要求：到货后接到采购人通知7天内全部安装调试完成。 |
| 4.3 | 安装、验收前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及风险（包括运输费、保险费、装卸及搬运费用等）由供方负责提供。 |
| 4.4 | 安装、验收标准：应与产品技术数据及投标文件技术文件一致，符合我国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符合合同要求。 |
| 4.5 | 中标人应提供设备的有效检验文件，经采购人认可后，与设备性能指标、合同内容一起作为设备验收标准。采购人对设备验收合格后，双方共同签署验收合格证书并加盖公章。验收中发现设备达不到验收标准或合同规定的性能指标，中标人必须更换设备。并且赔偿由此给用户造成的损失。 |
| 4.6 | 验收：符合医院的验收规范。  **注：1.提供规范的安装验收报告；2.提供电子版和纸质简明操作规程（至少包括使用前检查准备、操作步骤、注意事项、适用范围或禁忌证，日常维护、应急处理方案等）；3.提供厂家标准维保（PM）内容。** |
| **五** | **交货期：**  **标项一：同签订之日起2个月内；**  **标项二：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  **标项三、四：同签订之日起1个月内。** |

1. **技术需求**

**标项一：准分子激光角膜屈光治疗机 数量：1套**

|  |  |  |
| --- | --- | --- |
| **序号** | **技术参数要求** | **响应情况** |
| 一 | **临床应用范围：**屈光不正治疗（近视、远视、散光、老视）。 |  |
| 二 | **主要技术参数：** | **/** |
| 2.1 | 工作激光 | / |
| ★2.1.1 | 激光类型：ArF氟化氩准分子激光； |  |
| 2.1.2 | 激光波长：193nm； |  |
| 2.1.3 | 激光等级：4级； |  |
| 2.1.4 | 激光模式：脉冲； |  |
| 2.1.5 | 扫描方式：飞点扫描； |  |
| ▲2.1.6 | 具备智能化热效应控制ITEC功能； |  |
| 2.2 | 激光脉冲 | / |
| 2.2.1 | 脉冲能量（输出光束）：14mJ； |  |
| ▲2.2.2 | 脉冲频率：≥650Hz； |  |
| 2.2.3 | 脉冲宽度：10-15ns； |  |
| 2.2.4 | 脉冲稳定度<3%； |  |
| 2.2.5 | 光束直径（输出）6×3mm； |  |
| ▲2.2.6 | 光斑直径: ≤0.6mm(FWHM)； |  |
| ▲2.2.7 | 能量分布：超高斯分布激光光斑； |  |
| 2.3 | 瞄准光 | / |
| 2.3.1 | 激光类型：1级； |  |
| 2.3.2 | 激光波长：≥650nm； |  |
| 2.3.3 | 能量：< 0.3 mW； |  |
| 2.3.4 | 模式：连续； |  |
| 2.4 | 定位光 | / |
| 2.4.1 | 激光类型：1级； |  |
| 2.4.2 | 激光波长：≥650nm； |  |
| 2.5 | 眼球跟踪系统 | / |
| 2.5.1 | 跟踪频率：≥750Hz； |  |
| 2.5.2 | 总反应时间：< 3 ms； |  |
| ▲2.5.3 | 跟踪维度：x-y轴跟踪 (第1,2维)；  眼球旋转跟踪 (第3,4维)；  眼球自旋跟踪 (第5维),包括：静态眼球自旋控制SCC，动态眼球自旋控制DCC；  主动+被动Z轴跟踪 (第6维)； |  |
| 2.5.4 | 具备瞳孔中心定位和位移补偿功能； |  |
| ▲2.5.5 | 具备角巩膜缘识别跟踪功能； |  |
| 2.6 | 手术设计软件：手术设计软件平台； |  |
| ▲2.7 | 屈光治疗模式：Aberration-free消像差切削，角膜波前像差引导的个体化切削； |  |
| 2.8 | 切削设计：均为非球面切削； |  |
| ▲2.9 | 具备非接触、全激光一步完成上皮和基质层切削方式TransPRK； |  |
| 2.10 | 可选术式：PTK, PRK, TransPRK, LASEK, LASIK, Femto-LASIK； |  |
| 2.11 | 光学区直径：4-10mm； |  |
| 2.12 | 总切削区：最大可达10mm，过渡区：软件自动优化设定； |  |
| 2.13 | 微粒抽吸器抽吸方式：环形层流，距角膜表面约40 mm； |  |
| 2.14 | 手术显微镜类型:Leica五档变倍显微镜，目镜筒10-50度可调节； |  |
| 2.15 | 工作距离：235mm； |  |
| 2.16 | 激光腔：真空密闭激光腔； |  |
| 2.17 | 激光气体：ArF氟化氩气体； |  |
| 2.18 | 氮气瓶: 无需氮气冲洗； |  |
| 2.19 | 冷却方式：空气冷却； |  |
| 2.20 | 激光臂：电动控制，最大旋转角度90度。 |  |
| 2.21 | 手术床：90度可旋，操作手柄可实现x-y-z轴移动。 |  |
| ▲2.22 | 具备SPT智能脉冲技术软件； |  |
| 2.23 | 具备PresbyMax老视矫正模块； |  |
| **三** | **角膜地形图仪** | **/** |
| ▲3.1 | 与准分子激光仪可实现数据交换和连接使用； |  |
| 3.2 | 检查范围：≥10mmX14mm； |  |
| 3.3 | 地形图测试环：28环，均匀分布在一个43D的球面上。 |  |
| 3.4 | 分析点数：≥80000点以上； |  |
| 3.5 | 测量点数：≥7168； |  |
| 3.6 | 检查结果：可获得角膜轴向屈光力图、角膜瞬时曲率图、高度图和角膜波前像差图； |  |
| 3.7 | 分析功能：角膜波前像差、点扩散图和视力表图等； |  |
| 3.8 | 测量范围：0.33mm-11mm，超过90%的角膜直径。 |  |
| 3.9 | 屈光测量范围：1D-120D； |  |
| 3.10 | 分辨率：+0.01D,1微米； |  |
| 3.11 | 聚焦方式：人眼定位控制系统（EPCS，专利技术），自动获取偏心矫正信息。 |  |
| 3.12 | 可重复性：具备自动“可重复性评价”功能； |  |
| 3.13 | SCC应用：可以，导出SCC图像用于准分子手术中眼位比对。 |  |
| 3.14 | 可选配独立评估视野范围和辅助青光眼诊断模块； |  |

**标项二：手术动力系统、电动颅骨钻 数量：1批**

|  |  |  |
| --- | --- | --- |
| **序号** | **技术参数要求** | **响应情况** |
| **一** | **电动主机** | **/** |
| 1.1 | 彩色液晶屏显示；触摸屏控制；双马达接口；马达自动识别功能；术前可设定不同参数；实时显示马达转速、转动方向。 |  |
| 1.2 | 多语言选择，图形化操作界面，方便临床使用。 |  |
| 1.3 | 可调节转速控制，满足不同入路需求。 |  |
| 1.4 | 常用使用参数可储存； |  |
| 1.5 | 一键式恢复出厂设置； |  |
| **二** | **脚踏开关** | **/** |
| 2.1 | 防水；可设置马达参数；可调节马达转动方向。 |  |
| **三** | **主机－马达连接电缆** | **/** |
| 3.1 | 全不锈钢接口； |  |
| 3.2 | 具备安全开关，可防止马达误启动。 |  |
| 3.3 | 允许使用碱性清洁剂清洁表面；可高温高压灭菌。 |  |
| **四** | **磨钻马达手柄** | **/** |
| ▲4.1 | 最高转速大于等于80000转/分钟； |  |
| ★4.2 | 马达前置，位于成角位置之前，和手柄一体式设计。 |  |
| 4.3 | 钛合金材料制造； |  |
| 4.4 | 可高温高压灭菌； |  |
| **五** | **多功能马达手柄/铣刀马达** | **/** |
| ★5.1 | 最高转速大于等于80000转/分钟； |  |
| ★5.2 | 马达前置，和手柄一体式设计。 |  |
| 5.3 | 钛合金材料制造； |  |
| 5.4 | 可高温高压灭菌； |  |
| **六** | **脑膜（铣刀）保护鞘** | **/** |
| 6.1 | 二环，与同样标志铣刀片匹配。 |  |
| 6.2 | 不锈钢材质； |  |
| 6.3 | 可高温高压灭菌； |  |
| **七** | **多功能保护鞘** | **/** |
| 7.1 | 二环，与同样标志磨头匹配。 |  |
| 7.2 | 不锈钢材质； |  |
| 7.3 | 可高温高压灭菌； |  |
| ★**八** | **铣刀片和磨头耗材为可重复使用设计，同一磨头可匹配所有长度手柄。** |  |
| ★**九** | **匹配专用清洗转接头以及保养油，手柄可浸泡水洗或者机洗。** |  |
| **十** | **配置清单** | **/** |
| 10.1 | 电动主机2台； |  |
| 10.2 | 马达电缆线4根； |  |
| 10.3 | 脚踏开关2套； |  |
| 10.4 | 多功能手柄2个； |  |
| 10.5 | 标准磨钻手柄10cm2个； |  |
| 10.6 | 标准磨钻手柄13cm2个； |  |
| 10.7 | 固定型铣刀保护鞘2个； |  |
| 10.8 | 磨头套管2个； |  |
| 10.9 | 冲洗适配器转接头2个； |  |
| 10.10 | 磨头、铣刀24个； |  |

**标项三：口腔颌面锥形束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 数量：1套**

|  |  |  |
| --- | --- | --- |
| **序号** | **技术参数要求** | **响应情况** |
| **一** | **具体技术指标** | **/** |
| **1.1** | **X射线球管技术要求** | **/** |
| 1.1.1 | 管电压：60-90KV； |  |
| ★1.1.2 | 最大管电流：≥ 16mA； |  |
| 1.1.3 | 球管焦点：≤0.5mm 固定阳极； |  |
| 1.1.4 | 曝光方式：脉冲X射线（减少辐射剂量）； |  |
| **1.2** | **探测器技术要求** | **/** |
| ▲1.2.1 | 2D探测器：CMOS探测器，2D探测器数量≥2。 |  |
| ▲1.2.2 | 3D探测器：非晶硅动态平板探测器； |  |
| 1.2.3 | 3D探测器灰阶 ：≥16 比特； |  |
| 1.2.4 | 图像最小空间像素尺寸：≤75μm； |  |
| 1.2.5 | 完成所有模式扫描投照影像数据: 360组(张) ，影像获取：所有模式360度。 |  |
| 1.2.6 | 2D和3D探测器可自动转换； |  |
| **1.3** | **投照及机器控制方式** | **/** |
| 1.3.1 | 设备主机材质为黑白色碳纤维，便于清洁养护。 |  |
| 1.3.2 | 开放式定位，可站可坐，方便轮椅患者拍摄，无反光玻璃，医患可面对面交流并进行拍摄定位，使定位更准确直观。 |  |
| **1.4** | **基本成像性能** | **/** |
| 1.4.1 | 2D成像： | / |
| 1.4.1.1 | 全景扫描时间：≤13.4秒； |  |
| ▲1.4.1.2 | 曲断空间分辨率：≥2.5 lp/mm；头颅：≥2.0 lp/MM。 |  |
| 1.4.1.3 | 完成2D图像拍摄可以预设不同体型的患者扫描参数，也可以使用手动设置每个患者的扫描参数。 |  |
| 1.4.1.4 | 每种扫描模式都有对应的恒定放大率； |  |
| 1.4.1.5 | 带有多达40种以上的2D图像拍摄模式：12种曲面断层拍摄模式，17种TMJ和上颌窦拍摄模式，10种头影测量拍摄模式，1种多层面全景成像模式，以适合各种病症检查。 |  |
| 1.4.2 | 3D成像： | / |
| 1.4.2.1 | 成像范围：一次扫描所有视野360组数据以上； |  |
| ★1.4.2.2 | 最大三维重建视野（直径×高度）: ≥16cm x18cm； |  |
| 1.4.2.3 | 最小三维重建视野（直径×高度）：≤6cm x6cm； |  |
| 1.4.2.4 | 最小体素及最小层厚：≤75μm； |  |
| 1.4.2.5 | 空间分辨率：≥3.94 lp/mm； |  |
| 1.4.2.6 | 带有X射线曝光儿童安全模式（SafeBeam专利技术）  有效曝光时间：≤10.4秒；  重建时间：标准模式≤15秒； |  |
| ▲1.4.2.7 | 3D一次性成像中大视野范围(宽度×高度)：16cmx18cm，13cmx16cm，13cmx14cm，13cmx10cm，13cmx8cm，可根据临床需要任选择中大视野范围摄片。 |  |
| **1.5** | **图像显示模式：**探查图像，轴面图像，单交叉截面图，交叉截面图，全景截面图，三维图像，三维重建，多维图像等。 |  |
| **1.6** | **系统标准配置软件功能:**“立体容积数据”重建功能，“容积数据”分析功能及厚度0.075mm-50mm任意轴面和角度断层的“分析数据”重建功能，具备下颌关节分析专用界面，及气道分析功能，可三维重建气道形态，测量气道容积。 |  |
| **1.7** | **计算机工作站及软件** | **/** |
| 1.7.1 | 系统所配备工作站的主要配置和性能: | / |
| 1.7.1.1 | 操作系统：Windows10 Professional 64bit OS 及以上； |  |
| 1.7.1.2 | CPU：Intel Xeon W-2223 3.6 8M 2400 4C CPU 及以上； |  |
| 1.7.1.3 | 内存： 16GB ECCDDR4-2666 1CPU RAM及以上； |  |
| 1.7.1.4 | 显卡：独显 4G及以上； |  |
| 1.7.1.5 | 硬盘： 120G固态 M.2 NVME及以上； |  |
| 1.7.1.6 | 硬盘： 10TB以上； |  |
| 1.7.1.7 | 光驱：16X DVDRW SATA； |  |
| 1.7.1.8 | 显示器24寸及以上； |  |
| 1.7.2 | 软件 | / |
| ▲1.7.2.1 | 配置多用途多学科软件，免费提供软件的全部临床功能。 |  |
| 1.7.2.2 | 软件语言为中文或英文，为多用户网络版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  |
| 1.7.2.3 | 带病人管理软件, 亦可与其它诊室管理软件一起使用。 |  |
| 1.7.2.4 | 软件具有的自我诊断功能, 可显示机器故障的一切错误信息。 |  |
| 1.7.2.5 | 具备可接入DICOM3.0设备和PACS系统的接入端口。 |  |
| 1.7.2.6 | 图像可进行神经管标记，文字标记、放大，具有局部强化观察、反转、动态范围可调节、可旋转、有水平和垂直图、有边缘增强和噪声抑制功能、长度测量功能、骨密度测量功能。 |  |
| 1.7.2.7 | 图像输出格式有DICOM、JPEG、TIF等多种。 |  |
| 1.7.2.8 | 三维图像可在任何角度观看、放大, 可同时显示二维、三维切片。 |  |
| 1.7.2.9 | 2D图像观片软件及3D图像研究软件全部开放。 |  |
| **二** | **配置清单** | **/** |
| 2.1 | 3D+全景、侧位包括； |  |
| 2.2 | 头影测量臂1个； |  |
| 2.3 | 三维传感器1个； |  |
| 2.4 | 大二维传感器2个； |  |
| 2.5 | 扫描机架1个； |  |
| 2.6 | 影像工作站1套； |  |
| ★2.7 | 口腔数字印模仪1个（扫描精度（绝对值）≤7um ，重复精度（绝对值） ≤5μm）； |  |
| ★2.8 | 牙科综合治疗机5台（数字化自动水路消毒，一键实现管道冲洗、消毒液注入、静置、再冲洗全流程，无需手动逐步操作；具有断电续消功能、紧急退出、水源检测功能、防器械遗漏和防误操作智能管控功能）。 |  |

**标项四：高频电刀 数量：4套**

|  |  |  |
| --- | --- | --- |
| **序号** | **技术参数要求** | **响应情况** |
| **一** | **总体要求：**消化内镜诊疗专用，可用于出血、血管畸形、肿瘤、息肉等病症。对大面积病变组织也能起到很好的治疗效果。 |  |
| **二** | **配套及参数** | **/** |
| 1.2.1 | 电刀部分 | / |
| 1.2.1.1 | 单极功能模块； |  |
| ★1.2.1.2 | 单极切割功率：0—200瓦功率可调； |  |
| 1.2.1.3 | 单极切割模式； |  |
| 1.2.1.4 | 切割模式≥3种； |  |
| ▲1.2.1.5 | 要求具备内镜下专用切割模式，分别适用于内镜下十二指肠乳头切开和息肉切除。 |  |
| 1.2.1.6 | 低电压设计:峰值电压≤4300V； |  |
| 1.2.1.7 | 单极电凝功率:0—120瓦可调； |  |
| 1.2.1.8 | 单极电凝模式:电凝输出模式≥3种； |  |
| 1.2.2 | 双极功能模块 | / |
| 1.2.2.1 | 双极凝血控制模式； |  |
| 1.2.2.2 | 脚踏开关控制； |  |
| 1.2.2.3 | 自动启动； |  |
| 1.2.3 | 其他功能技术要求 | / |
| 1.2.3.1 | 具开机自检功能； |  |
| 1.2.3.2 | 有最小功率输出控制系统和功率峰值补偿系统； |  |
| 1.2.3.4 | 具备中性电极安全监测系统； |  |
| 1.2.3.5 | 具备输出错误监测系统； |  |
| 1.2.3.6 | 具备时间限制检测系统； |  |
| 1.2.3.7 | 具备错误代码储存功能；便于远程诊断和维修； |  |
| 1.2.3.8 | 具有程序存储和程序控制功能，可存储9组程序，可升级氩气模块。 |  |
| ★1.2.3.9 | 未来可以升级氩气刀，氩气刀具有可控制电凝深度的新型氩等离子电凝 APC2。电凝不少于三种模式，其中的精细电凝模式电凝深度可以控制在1mm。 |  |

#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要求 |
| 1 | 项目名称：丽水市中心医院采购准分子激光角膜屈光治疗机、手术动力系统及电动颅骨钻、口腔颌面锥形束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高频电刀项目 |
| ★2 | **投标报价及费用：**  **1、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设备价、安装调试、系统集成、货物运至项目现场的运输费、保险费、培训费、售后服务、利润、税金等一切与本次采购相关的费用。**  **本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详见第一章公开招标采购公告。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标处理。**  **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3、招标服务费的收取标准：**  （1）参照下表中的货物收费标准下浮20%，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按照中标通知书确定的中标总金额，向中标人收取招标服务费。  C:\Users\ADMINI~1\AppData\Local\Temp\ksohtml22284\wps1.jpg  （2）中标人接到本公司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本招标公司支付招标服务费。  （3）招标服务费只收现金、银行票汇款、电汇款。  （4）招标服务费均汇入以下账户：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丽水分行  帐号：90010122000220378  户名：宁波中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丽水分公司 |
| ★3 | 投标保证金：无。 |
| 4 | 现场踏勘：本项目不组织统一踏勘，投标人可自行前往现场踏勘，费用自理。 |
| 5 | 投标文件组成：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供应商应准备以下投标文件：  （1）供应商于“政采云”上提供电子加密投标文件。  （2）以电子邮件提供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数量1份。（自行决定，非必须要求）  备份投标文件是否提交由投标人自行决定，如不提交的，当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时，将导致无备份投标文件而失去投标资格。如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最后生成的具有电子签章的备份投标文件通过电子邮件方式传送至代理机构邮箱（4893224@qq.com）。 |
| 6 |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详见第一章。 |
| 7 |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第一章。 |
| 8 |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详见第四章。 |
| 9 | 评标结果公示：评标结束后，评标结果公示于浙江省政府采购网，宁波中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网站。 |
| 10 |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
| 11 | 履约保证金金额：不适用。 |
| ★12 | 投标文件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 |
| 13 |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采购单位。 |
| ★14 |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终端设备或在相同Internet主机分配地址（相同IP地址）网上报名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

**一 总 则**

**（一）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丽水市中心医院采购准分子激光角膜屈光治疗机、手术动力系统及电动颅骨钻、口腔颌面锥形束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高频电刀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

2.“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

3.“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服务。

4.“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5.“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6.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四）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可用复印件，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五）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反规定除外）。

**（六）联合体投标**

1.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联合投标单位的责任和义务）。

2.招标公告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招标公告规定的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工作内容和义务。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4）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七）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经采购人同意，允许分包。

**（八）特别说明：**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处理。

★2.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

**（九）、关于分公司投标**

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通信等行业外，法人的分支机构不能参加投标。

**（十）、关于知识产权**

1.投标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投标人承担。

2.投标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3.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十一）、质疑和投诉**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须在应知其利益受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未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不得就采购文件提出质疑；未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视为与采购结果没有利害关系，不得就采购响应截止时间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面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格式和内容须符合财政部《质疑函范本》要求，供应商可到中国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财政部《质疑函范本》。

4. 接收书面质疑函的方式：质疑人可通过送达、邮寄、传真的形式提交书面质疑函，通过邮寄方式提交的书面质疑函以被质疑人签收邮件之日为收到书面质疑文件之日，通过传真方式提交的书面质疑函以被质疑人收到书面质疑文件原件之日为收到书面质疑文件之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方式：见本采购文件第一章有关联系方式。

5.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二 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1.招标公告

2.招标需求

3.投标人须知

4.评标办法及标准

5.合同主要条款

6.投标文件格式

7.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投标人的风险**

1.投标人应详细阅读采购文件中的全部内容和要求，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和资料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无论因何种原因导致本次采购活动终止致投标人损失的，相关责任人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采购人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更正公告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一经在网站发布，视同已通知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不再采用其它方式传达相关信息，若因未能及时了解到上述网站上发布的相关信息而导致的一切后果自行承担。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4.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至少包含以下部分：

**1.报价文件：**

1. 投标函（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2. 开标一览表（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4.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如是请提供）；
5.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如是请提供）；
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如是请提供）；
7.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2.资格证明文件：**

1. 投标人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双方须分别提供；
2.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双方须分别提供；
3. 投标人的特定条件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复印件。

投标人为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的：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复印件、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复印件。

1.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

**3.商务技术文件：**

1. 投标人自查表②符合性自查表（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格式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4. 技术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5. 技术需求中要求提供的证明资料（加盖公章）；
6. 供货方案；
7. 安装与验收方案；
8. 售后服务；
9. 培训方案；
10. 维修成本方案；
11. 投标人所投产品的节能环保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及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所列产品的相关证明资料或截图（如有请提供，加盖公章）；
12. 业绩一览表（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产品的销售业绩的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根据评分标准提供）；
13. 其他采购需求或评分标准所需资料。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例如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 投标报价是详见第三章前附表2。**

★**3.投标文针对同一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9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投标人应提供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联合体的，只需盖联合体牵头人CA章）。**

3.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4.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六）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修改和撤回**

1.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a.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b.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投标人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

a.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通过电子邮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备份投标文件；

★b.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仅递交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3.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四、特别说明**

1.进口产品采购需符合“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第四、八、九、十、十一条的规定。

2.本项目 非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工业。

4.小微企业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具体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5.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可享受小型、微型企业（以下简称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小微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6.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的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7.本项目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工程项目为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8.小微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9.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0.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1.按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2.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本办法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结合项目所在地政府有关政府采购规定和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

**一、开标程序：**

1、电子招投标开标程序：

1. 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
2. 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开启已解密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并做开标记录；

（3）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宣告评审无效供应商名单及理由；

（4）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公布评审结果。

（5）开标会议结束。

3、特别说明：政府采购云平台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本项目原则上采用政采云电子招投标开标程序，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按以下情况处理：

（1）若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代理机构将开启该供应商递交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模块，以完成开标，电子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3.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3.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3.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3）未开启的备份投标文件现场予以退还（电子邮件方式除外）。

**二、评标委员会**

（一）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二）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遵循公平、公正、客观、科学的原则和规定的程序进行评标；评标的依据为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评审人员应独立评标，不得带有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影响他人评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

（三）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4、曾经参加过该招标项目的进口产品论证服务工作；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四）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合格性和响应情况，仅依据供应商所递交一切文件的真实表述，不受与本项目无直接关联的外部信息、传言而影响自身的专业判断。

（五）评委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评审小组成员个人主观打分偏离所有评审小组成员主观打分平均值30%以上的），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委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三、评标方法**

（一）本次采购项目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1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则抽签决定。

（二）投标文件的澄清

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或扫描件上传政采云平台），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名或盖章。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三）投标文件错误修正原则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政采云平台填报的开标一览表中的价格与上传的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不一致的，以上传的报价文件为准；

3、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投标文件澄清第二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四、评标程序**

**（一）资格条件审查**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  |  |
| --- | --- |
| **审查类别** | **审查内容** |
| 资格条件审查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 1.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 （四）投标人为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复印件。投标人为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的：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复印件、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复印件。 |
| （五）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  |
| --- | --- |
| **审查类别** | **审查内容** |
| 符合性审查  （商务技术文件） | （一）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或盖章； |
| （二）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或签署人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委托书填写项目齐全的； |
| （三）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相符且无虚假投标的； |
| （四）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使用中文表述且意思表述明确，前后无矛盾且使用计量单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
| （五）带“★”的条款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已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文件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六）投标技术方案明确，不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 （七）不存在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八）不存在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情形； |
| 符合性审查  （报价文件） | （一）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或盖章； |
| （二）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按照采购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 （三）不存在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情形。 |
| （四）不存在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的情形； |
| （五）投标报价中未出现重大缺项、漏项； |
| （六）不存在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不能在评标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说明其报价的合理性的情形； |
| （七）投标文件（报价文件）内容与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内容不存在重大差异的； |
| （八）不存在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三）投标无效的情形**

没有响应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1. **在资格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或者未按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B、在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文件）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或盖章；

2、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或签署人未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授权委托书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3、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4、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5、带“★”的条款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7、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8、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C、在符合性审查（报价文件）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未提交投标函或投标函内容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2、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或盖章；

3、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采购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4、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的；

6、投标报价中出现重大缺项、漏项；

7、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不能在评标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说明其报价的合理性的；

8、投标文件（报价文件）内容与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内容有重大差异的；

9、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四）评分标准**

**标项一：**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及标准** | **分值** |
| **（一）** | **商务技术部分部分** | **70分** |
| 1 | **对招标文件的技术需求（33分）：**  1.本项目共有57项技术条款：标注“★”号的技术条款为实质性技术条款共1项。标注“▲”号的技术条款为重要技术条款共10项，其他技术条款为普通技术条款共46项。  2.每1条重要技术条款负偏离的等同2条普通技术条款负偏离。  3.技术响应的偏离按以下进行：  3.1无负偏离得满分33分；  3.2 1条及以上实质性技术条款负偏离的，作无效标处理；  3.3普通技术条款负偏离≤20条的按以下原则评审：普通技术条款每负偏离1条，扣1分。  3.4普通技术条款负偏离＞20条的按以下原则评审：  投标人得分=13-（负偏离条数-20）\*0.28 | 33分  （客观分） |
| 2 | **销售业绩（3分）：**投标品牌在2021年以来于销售同一型号产品，合同签订时间自2021年1月1日以来的，与最终用户签订的销售业绩，每提供一例业绩得1分。提供完整的合同复印件，复印件能清楚的辨析设备型号和价格，否则不得分。本项最高得3分。对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首台套产品，自纳入《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起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业绩分为满分，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 3分  （客观分） |
| 3 | **供货方案（5分）：**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供货方案，需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要点：①供货期限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②交货方式是否切合实际；③供货保障流程是否合理；④供货流程要点是否明确；⑤供货实施步骤是否清晰。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议：  供货期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交货方式切合实际，供货流程合理且供货流程要点明确，供货实施步骤清晰，能提供比较有针对性的服务措施的得5分；  供货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交货方式切合实际，供货流程合理，供货实施流程清晰，能提供有针对性的服务措施的得4分；  方案内容符合本项目的供货要求，实行上基本合理可行的得3分；  方案内容基本符合本项目的供货要求，但是实行上略有欠缺的得2分；方案内容不完整，内容不充分，与本项目货物供应要求有差距的得1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5分  （主观分） |
| 4 | **安装与验收方案（5分）：**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装与验收方案，需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要点：①安装方案；②安装人员配置；③调试要求；④开箱测试方式；⑤产品验收方案。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议：  安装方案得当，安装人员配置贴合实际需求，调试要求明确，且开箱测试方式科学，产品验收方案合理，能确保货物正常安装及验收的得5分；  安装方案及安装人员配置贴合实际需求，调试要求明确，方式科学，产品验收方案合理，比较能确保货物正常安装及验收的得4分；  安装方案及安装人员配置基本贴合实际需求，调试要求基本明确，产品验收方案基本合理可行的得3分；  安装与验收方案符合项目实际要求，但存在一定缺项的得2分；  安装与验收方案存在明显缺项，实行上有困难的得1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5分  （主观分） |
|  | **售后服务（15分）：** |  |
| 5 | 投标人需结合自身实际提供服务承诺，需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要点：①服务方式；②服务响应时间；③技术支持；④服务体系；⑤退换货品承诺。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议：  各项服务承诺能与医院实际相结合，能提供实质性承诺及保障措施，能有效保证货物正常使用的得5分；  各项服务承诺能与医院实际相结合，能提供承诺及保障措施，能保证货物正常使用的得4分；  各项服务承诺与医院实际基本相结合，但承诺及保障只能基本符合货物实际使用情况，基本满足医院使用要求的得3分；  各项服务承诺与医院实际欠符合，承诺及保障欠符合货物实际使用情况，欠满足医院使用要求的得2分；  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与医院实际需求存在巨大偏差，会严重影响货物正常使用的得1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5分  （主观分） |
| 投标人需结合自身实际提供质保期方案，需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要点：①质保期内定期服务方案；②巡检服务方案；③售后服务保障；④售后服务机构的设置。由评委进行综合评议：  质保期内定期服务和巡检服务方案合理，售后服务有保障且有相应的售后服务机构，能有效提高货物使用体验，具有专业技能，服务目标明确清晰的得5分；  质保期内定期服务和巡检服务方案较合理，售后服务有保障且有相应的售后服务机构，能提高货物使用体验，服务目标明确的得4分；  方案内容符合医院实际需求，不影响服务质量，运作流程设计较为合理，有一定针对性的得3分；  方案内容基本符合医院实际需求，但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运作流程设计较为合理，针对性不强的得2分；  方案内容不完整，内容不充分，与本项目实际需求有差距的得1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5分  （主观分） |
| 投标人需结合自身实际提供售后服务机构技术服务人员情况（提供姓名、工作经验、资质证书情况），需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要点：①经验是否丰富；②证书是否齐全；③专业性及配备是否充足④服务人员数量。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议：  人员配置合理、人员经验丰富且人员整体素质良好，能顺利完成售后任务的得5分；  人员配置较合理、人员经验较丰富，人员整体素质良好，能完成售后任务的得4分；  人员配置基本合理、人员经验及人员整体素质一般，基本能顺利完成售后任务的得3分；  人员配置存在缺陷有待改进，实行上略有欠缺的得2分；  人员设置不合理，无法确保完成售后任务的得1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5分  （主观分） |
| 6 | **培训方案（4分）：**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需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要点：①培训时间安排是否合理；②培训内容是否全面；③培训人员是否齐全；④培训次数；⑤培训场地安排是否合理，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议：  人员培训方案与医院实际相结合，培训时间安排合理，培训内容符合货物使用要求，培训次数能确保设备实际使用人灵活使用且场地安排合理的得4分；  人员培训方案时间安排基本合理，培训内容基本符合货物使用要求，培训次数基本能确保设备实际使用人操作的得3分；  人员培训方案不够符合采购需求，培训内容缺少针对性内容的得2分；  人员培训方案没有结合采购需求，培训内容敷衍，没有相应培训场地且培训时间不合理的得1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4分  （主观分） |
| 7 | **维修成本方案（4分）：**根据提供的维修成本方案，需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要点：①提供的保修价格、设备配件价格、维修服务费是否合理；②维修人员配备是否全面；③维修完成时间是否及时；④维修质量的保障，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议：  维修成本方案与货物实际相结合，提供的保修价格、设备配件价格、维修服务费合理，维修人员配备全面且维修完成时间及时的得4分；  保修价格、设备配件价格及维修服务费基本合理，维修人员配备基本足够，维修完成时间基本不影响设备使用的得3分；  未能明确阐述维修的各项价格，维修人员配备存在缺陷，有待改进的得2分；  维修成本方案不合理，无法确保货物故障后及时维修完成正常使用得1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4分  （主观分） |
| 8 | **政府采购政策（1分）：**  1）投标产品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提供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内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0.5分。  2）投标产品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提供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内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得0.5分。 | 1分  （客观分） |
| **（二）** | **价格部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 **30分** |
| 本项目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工程项目为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标项二：**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及标准** | **分值** |
| **（一）** | **商务技术部分部分** | **70分** |
| 1 | **对招标文件的技术需求（33分）：**  1.本项目共有35项技术条款：标注“★”号的技术条款为实质性技术条款共5项。标注“▲”号的技术条款为重要技术条款共1项，其他技术条款为普通技术条款共29项。  2.每1条重要技术条款负偏离的等同2条普通技术条款负偏离。  3.技术响应的偏离按以下进行：  3.1无负偏离得满分33分；  3.2 1条及以上实质性技术条款负偏离的，作无效标处理；  3.3普通技术条款负偏离≤20条的按以下原则评审：普通技术条款每负偏离1条，扣1分。  3.4普通技术条款负偏离＞20条的按以下原则评审：  投标人得分=13-（负偏离条数-20）\*1.18 | 33分  （客观分） |
| 2 | **销售业绩（3分）：**投标品牌在2021年以来于销售同一型号产品，合同签订时间自2021年1月1日以来的，与最终用户签订的销售业绩，每提供一例业绩得1分。提供完整的合同复印件，复印件能清楚的辨析设备型号和价格，否则不得分。本项最高得3分。对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首台套产品，自纳入《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起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业绩分为满分，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 3分  （客观分） |
| 3 | **供货方案（5分）：**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供货方案，需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要点：①供货期限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②交货方式是否切合实际；③供货保障流程是否合理；④供货流程要点是否明确；⑤供货实施步骤是否清晰。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议：  供货期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交货方式切合实际，供货流程合理且供货流程要点明确，供货实施步骤清晰，能提供比较有针对性的服务措施的得5分；  供货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交货方式切合实际，供货流程合理，供货实施流程清晰，能提供有针对性的服务措施的得4分；  方案内容符合本项目的供货要求，实行上基本合理可行的得3分；  方案内容基本符合本项目的供货要求，但是实行上略有欠缺的得2分；方案内容不完整，内容不充分，与本项目货物供应要求有差距的得1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5分  （主观分） |
| 4 | **安装与验收方案（5分）：**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装与验收方案，需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要点：①安装方案；②安装人员配置；③调试要求；④开箱测试方式；⑤产品验收方案。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议：  安装方案得当，安装人员配置贴合实际需求，调试要求明确，且开箱测试方式科学，产品验收方案合理，能确保货物正常安装及验收的得5分；  安装方案及安装人员配置贴合实际需求，调试要求明确，方式科学，产品验收方案合理，比较能确保货物正常安装及验收的得4分；  安装方案及安装人员配置基本贴合实际需求，调试要求基本明确，产品验收方案基本合理可行的得3分；  安装与验收方案符合项目实际要求，但存在一定缺项的得2分；  安装与验收方案存在明显缺项，实行上有困难的得1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5分  （主观分） |
|  | **售后服务（15分）：** |  |
| 5 | 投标人需结合自身实际提供服务承诺，需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要点：①服务方式；②服务响应时间；③技术支持；④服务体系；⑤退换货品承诺。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议：  各项服务承诺能与医院实际相结合，能提供实质性承诺及保障措施，能有效保证货物正常使用的得5分；  各项服务承诺能与医院实际相结合，能提供承诺及保障措施，能保证货物正常使用的得4分；  各项服务承诺与医院实际基本相结合，但承诺及保障只能基本符合货物实际使用情况，基本满足医院使用要求的得3分；  各项服务承诺与医院实际欠符合，承诺及保障欠符合货物实际使用情况，欠满足医院使用要求的得2分；  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与医院实际需求存在巨大偏差，会严重影响货物正常使用的得1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5分  （主观分） |
| 投标人需结合自身实际提供质保期方案，需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要点：①质保期内定期服务方案；②巡检服务方案；③售后服务保障；④售后服务机构的设置。由评委进行综合评议：  质保期内定期服务和巡检服务方案合理，售后服务有保障且有相应的售后服务机构，能有效提高货物使用体验，具有专业技能，服务目标明确清晰的得5分；  质保期内定期服务和巡检服务方案较合理，售后服务有保障且有相应的售后服务机构，能提高货物使用体验，服务目标明确的得4分；  方案内容符合医院实际需求，不影响服务质量，运作流程设计较为合理，有一定针对性的得3分；  方案内容基本符合医院实际需求，但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运作流程设计较为合理，针对性不强的得2分；  方案内容不完整，内容不充分，与本项目实际需求有差距的得1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5分  （主观分） |
| 投标人需结合自身实际提供售后服务机构技术服务人员情况（提供姓名、工作经验、资质证书情况），需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要点：①经验是否丰富；②证书是否齐全；③专业性及配备是否充足④服务人员数量。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议：  人员配置合理、人员经验丰富且人员整体素质良好，能顺利完成售后任务的得5分；  人员配置较合理、人员经验较丰富，人员整体素质良好，能完成售后任务的得4分；  人员配置基本合理、人员经验及人员整体素质一般，基本能顺利完成售后任务的得3分；  人员配置存在缺陷有待改进，实行上略有欠缺的得2分；  人员设置不合理，无法确保完成售后任务的得1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5分  （主观分） |
| 6 | **培训方案（4分）：**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需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要点：①培训时间安排是否合理；②培训内容是否全面；③培训人员是否齐全；④培训次数；⑤培训场地安排是否合理，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议：  人员培训方案与医院实际相结合，培训时间安排合理，培训内容符合货物使用要求，培训次数能确保设备实际使用人灵活使用且场地安排合理的得4分；  人员培训方案时间安排基本合理，培训内容基本符合货物使用要求，培训次数基本能确保设备实际使用人操作的得3分；  人员培训方案不够符合采购需求，培训内容缺少针对性内容的得2分；  人员培训方案没有结合采购需求，培训内容敷衍，没有相应培训场地且培训时间不合理的得1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4分  （主观分） |
| 7 | **维修成本方案（4分）：**根据提供的维修成本方案，需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要点：①提供的保修价格、设备配件价格、维修服务费是否合理；②维修人员配备是否全面；③维修完成时间是否及时；④维修质量的保障，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议：  维修成本方案与货物实际相结合，提供的保修价格、设备配件价格、维修服务费合理，维修人员配备全面且维修完成时间及时的得4分；  保修价格、设备配件价格及维修服务费基本合理，维修人员配备基本足够，维修完成时间基本不影响设备使用的得3分；  未能明确阐述维修的各项价格，维修人员配备存在缺陷，有待改进的得2分；  维修成本方案不合理，无法确保货物故障后及时维修完成正常使用得1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4分  （主观分） |
| 8 | **政府采购政策（1分）：**  1）投标产品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提供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内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0.5分。  2）投标产品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提供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内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得0.5分。 | 1分  （客观分） |
| **（二）** | **价格部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 **30分** |
| 本项目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工程项目为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标项三：**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及标准** | **分值** |
| **（一）** | **商务技术部分部分** | **70分** |
| 1 | **对招标文件的技术需求（33分）：**  1.本项目共有51项技术条款：标注“★”号的技术条款为实质性技术条款共4项。标注“▲”号的技术条款为重要技术条款共5项，其他技术条款为普通技术条款共42项。  2.每1条重要技术条款负偏离的等同2条普通技术条款负偏离。  3.技术响应的偏离按以下进行：  3.1无负偏离得满分33分；  3.2 1条及以上实质性技术条款负偏离的，作无效标处理；  3.3普通技术条款负偏离≤20条的按以下原则评审：普通技术条款每负偏离1条，扣1分。  3.4普通技术条款负偏离＞20条的按以下原则评审：  投标人得分=13-（负偏离条数-20）\*0.4 | 33分  （客观分） |
| 2 | **销售业绩（3分）：**投标品牌在2021年以来于销售同一型号产品，合同签订时间自2021年1月1日以来的，与最终用户签订的销售业绩，每提供一例业绩得1分。提供完整的合同复印件，复印件能清楚的辨析设备型号和价格，否则不得分。本项最高得3分。对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首台套产品，自纳入《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起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业绩分为满分，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 3分  （客观分） |
| 3 | **供货方案（5分）：**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供货方案，需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要点：①供货期限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②交货方式是否切合实际；③供货保障流程是否合理；④供货流程要点是否明确；⑤供货实施步骤是否清晰。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议：  供货期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交货方式切合实际，供货流程合理且供货流程要点明确，供货实施步骤清晰，能提供比较有针对性的服务措施的得5分；  供货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交货方式切合实际，供货流程合理，供货实施流程清晰，能提供有针对性的服务措施的得4分；  方案内容符合本项目的供货要求，实行上基本合理可行的得3分；  方案内容基本符合本项目的供货要求，但是实行上略有欠缺的得2分；方案内容不完整，内容不充分，与本项目货物供应要求有差距的得1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5分  （主观分） |
| 4 | **安装与验收方案（5分）：**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装与验收方案，需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要点：①安装方案；②安装人员配置；③调试要求；④开箱测试方式；⑤产品验收方案。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议：  安装方案得当，安装人员配置贴合实际需求，调试要求明确，且开箱测试方式科学，产品验收方案合理，能确保货物正常安装及验收的得5分；  安装方案及安装人员配置贴合实际需求，调试要求明确，方式科学，产品验收方案合理，比较能确保货物正常安装及验收的得4分；  安装方案及安装人员配置基本贴合实际需求，调试要求基本明确，产品验收方案基本合理可行的得3分；  安装与验收方案符合项目实际要求，但存在一定缺项的得2分；  安装与验收方案存在明显缺项，实行上有困难的得1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5分  （主观分） |
|  | **售后服务（15分）：** |  |
| 5 | 投标人需结合自身实际提供服务承诺，需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要点：①服务方式；②服务响应时间；③技术支持；④服务体系；⑤退换货品承诺。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议：  各项服务承诺能与医院实际相结合，能提供实质性承诺及保障措施，能有效保证货物正常使用的得5分；  各项服务承诺能与医院实际相结合，能提供承诺及保障措施，能保证货物正常使用的得4分；  各项服务承诺与医院实际基本相结合，但承诺及保障只能基本符合货物实际使用情况，基本满足医院使用要求的得3分；  各项服务承诺与医院实际欠符合，承诺及保障欠符合货物实际使用情况，欠满足医院使用要求的得2分；  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与医院实际需求存在巨大偏差，会严重影响货物正常使用的得1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5分  （主观分） |
| 投标人需结合自身实际提供质保期方案，需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要点：①质保期内定期服务方案；②巡检服务方案；③售后服务保障；④售后服务机构的设置。由评委进行综合评议：  质保期内定期服务和巡检服务方案合理，售后服务有保障且有相应的售后服务机构，能有效提高货物使用体验，具有专业技能，服务目标明确清晰的得5分；  质保期内定期服务和巡检服务方案较合理，售后服务有保障且有相应的售后服务机构，能提高货物使用体验，服务目标明确的得4分；  方案内容符合医院实际需求，不影响服务质量，运作流程设计较为合理，有一定针对性的得3分；  方案内容基本符合医院实际需求，但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运作流程设计较为合理，针对性不强的得2分；  方案内容不完整，内容不充分，与本项目实际需求有差距的得1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5分  （主观分） |
| 投标人需结合自身实际提供售后服务机构技术服务人员情况（提供姓名、工作经验、资质证书情况），需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要点：①经验是否丰富；②证书是否齐全；③专业性及配备是否充足④服务人员数量。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议：  人员配置合理、人员经验丰富且人员整体素质良好，能顺利完成售后任务的得5分；  人员配置较合理、人员经验较丰富，人员整体素质良好，能完成售后任务的得4分；  人员配置基本合理、人员经验及人员整体素质一般，基本能顺利完成售后任务的得3分；  人员配置存在缺陷有待改进，实行上略有欠缺的得2分；  人员设置不合理，无法确保完成售后任务的得1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5分  （主观分） |
| 6 | **培训方案（4分）：**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需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要点：①培训时间安排是否合理；②培训内容是否全面；③培训人员是否齐全；④培训次数；⑤培训场地安排是否合理，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议：  人员培训方案与医院实际相结合，培训时间安排合理，培训内容符合货物使用要求，培训次数能确保设备实际使用人灵活使用且场地安排合理的得4分；  人员培训方案时间安排基本合理，培训内容基本符合货物使用要求，培训次数基本能确保设备实际使用人操作的得3分；  人员培训方案不够符合采购需求，培训内容缺少针对性内容的得2分；  人员培训方案没有结合采购需求，培训内容敷衍，没有相应培训场地且培训时间不合理的得1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4分  （主观分） |
| 7 | **维修成本方案（4分）：**根据提供的维修成本方案，需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要点：①提供的保修价格、设备配件价格、维修服务费是否合理；②维修人员配备是否全面；③维修完成时间是否及时；④维修质量的保障，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议：  维修成本方案与货物实际相结合，提供的保修价格、设备配件价格、维修服务费合理，维修人员配备全面且维修完成时间及时的得4分；  保修价格、设备配件价格及维修服务费基本合理，维修人员配备基本足够，维修完成时间基本不影响设备使用的得3分；  未能明确阐述维修的各项价格，维修人员配备存在缺陷，有待改进的得2分；  维修成本方案不合理，无法确保货物故障后及时维修完成正常使用得1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4分  （主观分） |
| 8 | **政府采购政策（1分）：**  1）投标产品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提供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内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0.5分。  2）投标产品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提供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内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得0.5分。 | 1分  （客观分） |
| **（二）** | **价格部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 **30分** |
| 本项目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工程项目为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标项四：**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及标准** | **分值** |
| **（一）** | **商务技术部分部分** | **70分** |
| 1 | **对招标文件的技术需求（33分）：**  1.本项目共有21项技术条款：标注“★”号的技术条款为实质性技术条款共2项。标注“▲”号的技术条款为重要技术条款共1项，其他技术条款为普通技术条款共18项。  2.每1条重要技术条款负偏离的等同2条普通技术条款负偏离。  3.技术响应的偏离按以下进行：  3.1无负偏离得满分33分；  3.2 1条及以上实质性技术条款负偏离的，作无效标处理；  3.3普通技术条款负偏离≤10条的按以下原则评审：普通技术条款每负偏离1条，扣1分。  3.4普通技术条款负偏离＞10条的按以下原则评审：  投标人得分=23-（负偏离条数-10）\*2.3 | 33分  （客观分） |
| 2 | **销售业绩（3分）：**投标品牌在2021年以来于销售同一型号产品，合同签订时间自2021年1月1日以来的，与最终用户签订的销售业绩，每提供一例业绩得1分。提供完整的合同复印件，复印件能清楚的辨析设备型号和价格，否则不得分。本项最高得3分。对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首台套产品，自纳入《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起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业绩分为满分，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 3分  （客观分） |
| 3 | **供货方案（5分）：**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供货方案，需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要点：①供货期限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②交货方式是否切合实际；③供货保障流程是否合理；④供货流程要点是否明确；⑤供货实施步骤是否清晰。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议：  供货期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交货方式切合实际，供货流程合理且供货流程要点明确，供货实施步骤清晰，能提供比较有针对性的服务措施的得5分；  供货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交货方式切合实际，供货流程合理，供货实施流程清晰，能提供有针对性的服务措施的得4分；  方案内容符合本项目的供货要求，实行上基本合理可行的得3分；  方案内容基本符合本项目的供货要求，但是实行上略有欠缺的得2分；方案内容不完整，内容不充分，与本项目货物供应要求有差距的得1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5分  （主观分） |
| 4 | **安装与验收方案（5分）：**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装与验收方案，需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要点：①安装方案；②安装人员配置；③调试要求；④开箱测试方式；⑤产品验收方案。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议：  安装方案得当，安装人员配置贴合实际需求，调试要求明确，且开箱测试方式科学，产品验收方案合理，能确保货物正常安装及验收的得5分；  安装方案及安装人员配置贴合实际需求，调试要求明确，方式科学，产品验收方案合理，比较能确保货物正常安装及验收的得4分；  安装方案及安装人员配置基本贴合实际需求，调试要求基本明确，产品验收方案基本合理可行的得3分；  安装与验收方案符合项目实际要求，但存在一定缺项的得2分；  安装与验收方案存在明显缺项，实行上有困难的得1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5分  （主观分） |
|  | **售后服务（15分）：** |  |
| 5 | 投标人需结合自身实际提供服务承诺，需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要点：①服务方式；②服务响应时间；③技术支持；④服务体系；⑤退换货品承诺。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议：  各项服务承诺能与医院实际相结合，能提供实质性承诺及保障措施，能有效保证货物正常使用的得5分；  各项服务承诺能与医院实际相结合，能提供承诺及保障措施，能保证货物正常使用的得4分；  各项服务承诺与医院实际基本相结合，但承诺及保障只能基本符合货物实际使用情况，基本满足医院使用要求的得3分；  各项服务承诺与医院实际欠符合，承诺及保障欠符合货物实际使用情况，欠满足医院使用要求的得2分；  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与医院实际需求存在巨大偏差，会严重影响货物正常使用的得1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5分  （主观分） |
| 投标人需结合自身实际提供质保期方案，需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要点：①质保期内定期服务方案；②巡检服务方案；③售后服务保障；④售后服务机构的设置。由评委进行综合评议：  质保期内定期服务和巡检服务方案合理，售后服务有保障且有相应的售后服务机构，能有效提高货物使用体验，具有专业技能，服务目标明确清晰的得5分；  质保期内定期服务和巡检服务方案较合理，售后服务有保障且有相应的售后服务机构，能提高货物使用体验，服务目标明确的得4分；  方案内容符合医院实际需求，不影响服务质量，运作流程设计较为合理，有一定针对性的得3分；  方案内容基本符合医院实际需求，但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运作流程设计较为合理，针对性不强的得2分；  方案内容不完整，内容不充分，与本项目实际需求有差距的得1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5分  （主观分） |
| 投标人需结合自身实际提供售后服务机构技术服务人员情况（提供姓名、工作经验、资质证书情况），需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要点：①经验是否丰富；②证书是否齐全；③专业性及配备是否充足④服务人员数量。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议：  人员配置合理、人员经验丰富且人员整体素质良好，能顺利完成售后任务的得5分；  人员配置较合理、人员经验较丰富，人员整体素质良好，能完成售后任务的得4分；  人员配置基本合理、人员经验及人员整体素质一般，基本能顺利完成售后任务的得3分；  人员配置存在缺陷有待改进，实行上略有欠缺的得2分；  人员设置不合理，无法确保完成售后任务的得1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5分  （主观分） |
| 6 | **培训方案（4分）：**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需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要点：①培训时间安排是否合理；②培训内容是否全面；③培训人员是否齐全；④培训次数；⑤培训场地安排是否合理，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议：  人员培训方案与医院实际相结合，培训时间安排合理，培训内容符合货物使用要求，培训次数能确保设备实际使用人灵活使用且场地安排合理的得4分；  人员培训方案时间安排基本合理，培训内容基本符合货物使用要求，培训次数基本能确保设备实际使用人操作的得3分；  人员培训方案不够符合采购需求，培训内容缺少针对性内容的得2分；  人员培训方案没有结合采购需求，培训内容敷衍，没有相应培训场地且培训时间不合理的得1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4分  （主观分） |
| 7 | **维修成本方案（4分）：**根据提供的维修成本方案，需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要点：①提供的保修价格、设备配件价格、维修服务费是否合理；②维修人员配备是否全面；③维修完成时间是否及时；④维修质量的保障，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议：  维修成本方案与货物实际相结合，提供的保修价格、设备配件价格、维修服务费合理，维修人员配备全面且维修完成时间及时的得4分；  保修价格、设备配件价格及维修服务费基本合理，维修人员配备基本足够，维修完成时间基本不影响设备使用的得3分；  未能明确阐述维修的各项价格，维修人员配备存在缺陷，有待改进的得2分；  维修成本方案不合理，无法确保货物故障后及时维修完成正常使用得1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4分  （主观分） |
| 8 | **政府采购政策（1分）：**  1）投标产品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提供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内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0.5分。  2）投标产品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提供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内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得0.5分。 | 1分  （客观分） |
| **（二）** | **价格部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 **30分** |
| 本项目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工程项目为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六、定标**

**（一）确定中标供应商。本项目由采购人（或采购人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供应商。**

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将评标报告交采购人确认。

2.供应商对评标结果无异议的，采购人应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对评标结果进行确认，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供应商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在相关网站上发布中标公告。

4.若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不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或其它原因被依法撤销中标资格，则采购人可确定排名次之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七、评标过程的监控与保密**

1、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开标后到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前，所有涉及评标委员会名单以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评价、比较等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有关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人员透露。

**八、合同授予**

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在合同金额变更范围内，如需审批的办理相关审批手续。有权变更采购项目的数量和服务内容，但不能对单价或其他条款和条件作任何改变。

3.采购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签订的附件。

4.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应重新招标。

**九、履约验收**

采购人负责对中标供应商的履约行为进行验收。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 签约地 ：丽水市莲都区**

**甲方（买方）：丽水市中心医院 乙方（卖方）：**

**1.**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典法》，在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基础上，买方同意向卖方

购买同时卖方同意授予买方以下设备（**以下设备器械均简称设备，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品牌等必须按注册证上的名称填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 | **产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总金额（元）** |
| **（注册证上的名称）** |  |  |  |  |  |  |  |
| **合计成交金额（大写）： 整(RMB)** | | | | | | | |

本合同若有详细的双方签字的配置清单，请详见附件。

（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号： 注册证有效期： ）

**2. 设备的交付期** 乙方在合同生效的 天内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向甲方交付上述设备，逾期将按照第7条规定执行。

**3. 设备运输、安装和验收**

3.1乙方确保设备安全无损地运抵甲方指定现场,并承担设备的运费、保险费等费用，装卸费由乙方承担。

3.2甲乙双方对设备进行开箱清点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品牌规格不符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在 天内，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3.3设备到货后，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3天内安装调试完成。

3.4甲、乙双方在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的基础上，根据招标要求的技术标准进行技术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在甲方《丽水市中心医院医疗设备到货验收报告》上签字确认。

3.5若属强检计量设备，需提供有效的计量合格证书。

**4**.**付款方式**

4.1合同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凭等金额预付款保函支付支付合同金额的40%作为预付款；

4.2项目验收合格并收到中标人正式发票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合同款。

乙方应在甲方验收完成时向甲方提供合同总价的增值税发票，逾期开具，甲方付款时间顺延。

乙方帐户：

单位全称：

开 户 行：

银行帐号：

**5.伴随服务**

5.1乙方应提供设备的技术文件，包括合格证明文件、中文说明书（纸质两份）、中文说明书（电子版）、符合监管要求的中文标签、维护手册、维修手册、故障代码表、软件备份、备件清单、零部件等维护维修必需的材料和信息。

5.2乙方还应免费提供下列服务：

1. 设备的现场安装和调试；
2. 提供设备安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乙方应派专业技术人员在项目现场对甲方使用人员和和维修人员进行免费培训及考核，提供培训资料，在使用一段时间后可根据甲方的要求另行安排免费培训计划。

**6.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6.1乙方应保证所供设备是在 （年月）后生产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制造厂标准及合同技术标准要求。设备使用期限为： 年（设备铭牌或者说明书上标明的使用期限）。如果设备的型号、产地、数量、质量及生产日期(出厂日与到货期间隔不超过一年)等不符，或证实设备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7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等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6.2乙方应提供保修期 个月（保修截止期按照院方的验收报告确定），保修期的期限应以甲乙双方的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期内零配件更换及人工等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相应的检查、维护保养等由乙方按说明书的要求进行，年度定期预防性维护保养次数不少于 次，乙方应及时提供详细的维修维护报告，维修维护后的设备性能状态应达到相关的质量标准及使用安全标准，乙方在保修期内故障天数不得超过12个工作日／年，如开机率达不到要求，每超过1个工作日保修期相应延长5个工作日。保质期内因设备本身缺陷造成各种故障应由卖方免费技术服务和维修。

6.3报修响应时间 小时，到场时间 小时（不可抗因素除外）

6.4保修期满后的服务：

6.4.1乙方负责设备的终身维修并应继续提供优质的服务，储备足够的零配件备库。保修期满后，以不高于 %的优惠价供应维修零配件，消耗品的供应应由双方另设协议确定。

6.4.2保修期满后人工费方案：

□1、免人工费及差旅住宿费等，仅收取零配件费。

□2、人工费为单次故障不高于 元。

6.4..3所有费用采用先维修后付款方式。

6.5 乙方保证系统、设备安全，乙方实施人员按规范进行系统实施、维护。若因操作不当、设备安全防护不到位，进而导致院内其他系统感染病毒，由此产生的损失及消除影响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全部承担。

7.索赔条款

7.1 如确认货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甲方有权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要求卖方进行补救：

7.1.1甲方退货，乙方将全额货款偿还甲方，并负担因退货而发生的一切直接损失和费用。

7.1.2按照货物的疵劣程度、损坏的范围和甲方所遭受的损失，将货物贬值。

7.1.3调换有瑕疵的货物，换货必须全新并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乙方并负责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的一切直接损失。

7.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办法，延期交货和延期服务的赔偿费均按每周迟交仪器的合同价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逾期超过1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按合同总价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3乙方应保证甲方和使用单位在使用该设备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产权的起诉。

**8.争端的解决**

双方如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纠纷，首先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提交丽水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9.合同生效**

9.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9.2 本合同一式两份，以中文书就，签约双方各执一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10.合同附件** 合同附件是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1配置清单 □设备的配置清单

10.2技术标准 □投标文件的技术响应 □设备技术说明

10.3其他 □承诺书或补充协议等

1. **特别约定：中标人的投标响应及承诺作为合同的附件。**
2. **其他说明：投标商、开票公司以及合同签订人必须为同家公司**

**甲方：丽水市中心医院 乙方：**

**（盖章） （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地址： 联系地址：**

**固定电话： 固定电话：**

**采购员联系电话： 销售员联系电话：**

**工程师联系电话： 工程师联系电话：**

**附件一**

**医疗设备配置清单**

**一 设备配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已 选 配 置** | **编号** | **部件名称** | **规格型号** | **产 地** | **数 量** | **价 格**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10** |  |  |  |  |  |  |
| **11** |  |  |  |  |  |  |
| **12** |  |  |  |  |  |  |

**需方: (签字) 供方:(签字)**

**附件二**

**医疗设备配件及耗材的价格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配件或耗材名称** | **规格型号** | **生产厂商** | **单位** | **供应价格**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供方保证在合同签定 年内以不高于上述价格供应设备相应配件及耗品**

**需方: (签字) 供方:(签字)**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投 标 文 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丽水市中心医院采购准分子激光角膜屈光治疗机、手术动力系统及电动颅骨钻、口腔颌面锥形束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高频电刀项目

项目编号：CBNB-20245182GLS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可只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

**一、报价文件**

（1）投标函

**投标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全称）授权（授权代表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单位）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招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单位）处理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为对（货物名称）进行投标，在此：

1、提供招标文件中“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及商务技术文件；

1.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并承诺如下：

（1）本报价已经包含了所供货物应纳的税金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方式应包含的其它费用。本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固定不变，并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受利率波动的影响。

1. 本投标自开标之日起90天内有效。
2. 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若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提出任何异议的权利。保证遵守招标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3. 保证在中标后忠实地执行与采购人所签署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保证在中标后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支付招标服务费。
4. 承诺应贵方要求提供任何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5. 我们承诺，与为采购人采购本次招标的货物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关联。
6.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并理解全部招标文件，已完全明确招标文件中的全部内容。如有违反，愿意接受监管机构相应的处理。

4、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可只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

（2）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标的名称 | 投标报价 |
| 1 |  |  |
| 投标总价 | | 大写：  小写： |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可只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

（3）投标报价明细表

**设备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产地品牌 | 规格型号 | 单位及数量 | 单价（元） | 金额（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专用耗材** |  |  |  |  |  |
|  |  |  |  |  |  |
| 设备报价合计（元） | | | | | |  |

分别报出每台设备的金额。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可只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

（4）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准分子激光角膜屈光治疗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1，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手术动力系统、电动颅骨钻） ，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口腔颌面锥形束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 ，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高频电刀） ，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注：适用小微企业政策的请提供，未提供的不享受小微企业政策。**

（5）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如是请提供）；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7）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二、资格证明文件**

**（1）投标人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宁波中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1. 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资格条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我方的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投标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我方不是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4、我方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我方承担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注：联合体投标的，可只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

**（3）投标人的特定条件的证明文件：**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复印件。

投标人为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的：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复印件、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复印件。

**（4）联合投标协议书**

**联合投标协议书**

（联合体投标须提供）

**甲方：**

**乙方：**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 （招标方）组织实施的 项目（采购编号： 招标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 为联合体牵头人， 为联合体成员，共同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联合体牵头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甲方承担本项目的工作和义务占合同总金额的 %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本项目的工作和义务占合同总金额的 %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采购人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七、本协议一式二份，签约各方各持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年 月 日 日期：2024年 月 日

**三、商务技术文件**

（1）符合性自查表

**符合性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采购文件要求 | 自查结论 | 证明资料 |
| 符合性审  查（商务技术文件） | （一）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或盖章；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二）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或签署人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委托书填写项目齐全的；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三）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相符且无虚假投标的；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四）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使用中文表述且意思表述明确，前后无矛盾且使用计量单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五）带“★”的条款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已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文件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六）投标技术方案明确，不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七）不存在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八）不存在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情形；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备注：供应商自查表将作为供应商有效性审查的重要内容之一，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符合性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投标无效！**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地 址：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为 （招标编号、项目名称） 项目，签署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宜。

特此证明。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注：联合体投标的，可只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投标人适用）**

致：　　 （采购人名称）：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职务：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投标须提供）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 与 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书》的内容，联合体牵头人 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 为联合投标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投标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年 月 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此委托书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章。**

（3）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编号： 标项号：

|  |  |  |  |
| --- | --- | --- | --- |
| 名称 | 招标文件要求 | 是否响应 |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须按第二章 招标需求**一、商务要求中**逐条填写，在说明栏如实填写“正偏离”、“无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可只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

（4）技术条款响应（偏离）表

**技术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编号： 标项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  技术规格、要求 | 投标文件  对应规格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注:投标人须按第二章 招标需求**二、技术需求**逐条填写，在说明栏如实填写“正偏离”、“无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注：联合体投标的，可只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

1. 技术需求中要求提供的证明资料（加盖公章）；
2. 供货方案；
3. 安装与验收方案；
4. 售后服务；
5. 培训方案；
6. 维修成本方案；
7. 投标人所投产品的节能环保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及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所列产品的相关证明资料或截图（如有请提供，加盖公章）；
8. 业绩一览表

**业绩一览表**

（投标人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人名称 | 设备或项目名称 | 数量（套） | 单价 | 合同金额（万元） | 附件页码 | 采购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
| 合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13)其他采购需求或评分标准所需资料。